

專案質詢

9-2-1-01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，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9月上線，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，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，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，只有長期在地耕耘，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，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9月上線，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，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，加上各地廣設的育成中心、加速器及共創空間等，讓台灣呈現一股朝創新創業發展看齊的氛圍。不過，在一連串政策推動下，還是要提出幾個重點供決策者、產業界及創業家參考，以免好不容易出現的創新創業風潮，卻因執行不力或流於表面功夫，讓台灣未蒙其利先受其害。
- 二、在政府的角色上，以國家政策做宣示與帶動，以千億元的先導基金引發民間投資，是相當正確的方向。但這筆龐大的基金在運用上應遵循幾個方向，一是應以推動創新產業的發展為優先，並以基礎建設為主軸，以培養或投資具長久影響力的企業為主，至於已成熟茁壯的產業，或偏向應用層面的企業，則應儘量避開，將資源聚焦到早期、高風險但能成就產業大發展的項目上。
- 三、政府投入到創新創業也應集中力量，不要切割成太多部門，使力量分散，同時也忌諱做表面工夫，只看數字而不重視實質成效。總而言之，政府應扮演好「造市者」角色，讓科研法人、學校及業界將技術商業化，打造台灣新的產業生態鏈，如此創新創業才能有成效。此外，政府也應積極與龍頭企業更密切配合。近年來產業界雖然面對諸多挑戰，但在多項產業發展上已有不錯根基，許多次產業的生態鏈也逐漸成形，這是台灣步向創新創業非常重要的基礎，不應輕忽放棄，政府也不必存有「圖利企業」的顧忌，若能把產業鏈建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起來，受惠的是全體產業及國人。

- 四、在當今多項關鍵創新領域中，從高階半導體製程設備、特殊 IC 設計、機器人、物聯網、精密機械、智慧製造、汽車電子、綠能、虛擬實境等，每個領域都已有龍頭企業，也都嘗試建構生態鏈之中，龍頭企業可以發揮母雞帶小雞的作用，讓產業上下游力量更加整合發揮。另外，龍頭企業若能扮演技術整合或併購者的角色，讓新創團隊不一定要循股票上市的管道，也可以透過被收購後取得創業高風險的報酬。
- 五、近年來因為推動創新創業，到處都設有育成中心、加速器或共創空間等，根據統計目前全台有超過 200 個，且數量還在增加中，可惜各單位追求形式上的數量，但欠缺特色，也少有資源整合，甚至有些只提供較便宜租金的場地，或最簡單的服務如設立公司、專利申請、律師諮詢等，至於更進一步的業師輔導、育成機制、資金鏈結等，都難以提供品質夠好的服務。
- 六、以創新創業做得最好的以色列為例，該國對於育成中心採「重質不重量」政策，全國只有不到 20 個，但每一個都具備特色，各有專精的產業領域，也與國際級的天使投資家、創投家深度結合，台灣人口數大約以色列的三倍，若用人口數對比，全台灣 50 家育成中心就已足夠。
- 七、天使投資人與創投家是創新創業生態鏈中關鍵的一群人，矽谷能夠不斷有創業家出現，仰賴的是眾多成熟的創投家，以及許多從科技業退下來的天使。政府在邀請國外天使投資人與創投家來台之餘，也不必迷信「遠來和尚會唸經」，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，只有長期在地耕耘，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。
- 八、推動創新創業，除了要有政策、產業龍頭、資金及育成中心的協助外，其實最核心的還是價值觀，尤其是主流文化能否接受創業失敗，對於創業失敗者，父母、社會及企業主用什麼眼光看待，恐怕更是一股無形但卻重要的力量，若整體社會的觀念沒有接受挑戰與包容失敗的氣度，創新創業者將永遠會碰到一堵無形的牆，社會的創新力量也不容易發揮。